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會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並擁有一般權力管理及進行業務。下表列載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盟 本集團 的時間	目前於 本公司的 職位／職銜	主要職責 及責任	委任董事 的日期
岳京興先生	59	2006年5月	首席執行官 兼執行董事	負責本集團整體 戰略規劃、 研發方向及 業務發展	2016年2月
王世光先生(陳 俊玲女士的 配偶)	45	2014年6月	主席 兼執行董事	負責本集團整體 銷售及營銷 戰略及市場 發展方向	2016年2月
張友運先生	57	2006年6月	執行董事	負責本集團整體 營運及行政 管理	2016年2月
吳俊平先生	55	2007年4月	非執行董事	負責本集團的 資本投資方向 諮詢及戰略性 資本結構	2016年2月
潘嵩先生	45	2017年5月	獨立 非執行董事	負責提供獨立 判斷及監察 本集團的表現	2017年5月
陳永先生	61	2017年5月	獨立 非執行董事	負責提供獨立 判斷及監察 本集團的表現	2017年5月
王競強先生	41	2017年5月	獨立 非執行董事	負責提供獨立 判斷及監察 本集團的表現	2017年5月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負責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列載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盟本集團的時間	目前於本集團的職位／職銜	主要職責及責任	目前職位的委任日期
梁家樂先生	46	2016年1月	本公司及瑞斯康(香港)的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並為康年及卓建的董事	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及報告和公司秘書事宜	2016年1月(瑞斯康(香港)的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 2016年3月(分別為康年及卓建的董事) 2016年5月(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2016年9月(本公司首席財務官)
顧建博士	59	2006年6月	Old Cayman和瑞斯康微電子的首席技術官兼副總裁，以及無錫瑞斯康及瑞斯康(香港)技術的總經理	負責我們的集成電路產品研究及開發及本集團一站式路燈控制系統解決方案的海外市場推廣	2006年7月及2006年6月(分別為Old Cayman和瑞斯康微電子的首席技術官兼副總裁) 2010年9月(無錫瑞斯康的總經理) 2016年1月(瑞斯康(香港)技術的總經理)
陳俊玲女士 (王世光先生的配偶)	44	2014年6月	北京瑞斯康通信的總經理	負責自動抄表業務的銷售及營銷整體監督	2014年6月
張保軍先生	49	2012年6月	瑞斯康微電子的副總裁兼總工程師	負責自動抄表業務的產品研究及開發和推廣	2012年6月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姓名	年齡	加盟本集團的時間	目前於本集團的職位／職銜	主要職責及責任	目前職位的委任日期
韓源先生	60	2012年6月	瑞斯康微電子的副總裁及瑞斯康微電子鹽田分公司的總經理	負責本集團生產、產品質量保證及本集團原材料採購的整體監督	2012年6月
劉明先生	46	2006年6月	瑞斯康微電子的副總裁	負責智慧能源管理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銷售管理	2009年2月
陳水英女士	42	2013年3月	瑞斯康微電子的財務總監，以及瑞斯康(香港)、瑞斯康(香港)技術及長沙瑞斯康的董事	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系統管理	2013年3月(瑞斯康微電子的財務總監) 2015年12月(分別為瑞斯康(香港)、瑞斯康(香港)技術及長沙瑞斯康的董事)

執行董事

岳京興先生，59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研發方向及業務發展。岳先生於2016年2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5月獲任命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岳先生分別自2015年12月、2007年1月、2014年3月、2014年4月、2010年10月、2015年12月及2006年9月起一直出任瑞斯康(香港)、瑞斯康微電子、北京瑞斯康通信、深圳瑞斯康、無錫瑞斯康、瑞斯康(香港)技術及Old Cayman的董事。彼自2006年5月起亦一直出任瑞斯康微電子的總裁。

岳先生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之一。彼於集成電路設計方面已累積逾20年的經驗。於2006年5月創辦本集團前，在1994年至2005年，岳先生於美國一間從事提供創新網絡技術、管理服務及解決方案的公司Hughes Network Systems(現稱Hughes)任職高級技術經理，負責電信設備的硬件及專用集成電路設計。

岳先生於1982年7月取得中國北京工業大學的工程學士學位。彼其後於1986年8月取得中國科學院半導體研究所的理學碩士。岳先生再於1991年5月取得美國Bradley University的電機工程碩士學位。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王世光先生，45歲，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銷售及營銷戰略及市場發展方向。彼於2016年2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5月獲任命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為北京瑞斯康通信總經理陳俊玲女士的配偶。王先生自2014年6月起一直出任瑞斯康微電子及北京瑞斯康通信的高級副總裁，以及分別自2015年4月、2016年3月及2016年3月起一直出任Old Cayman、瑞斯康(香港)及瑞斯康(香港)技術的董事。

王先生於電子器件及電表銷售及營銷方面擁有逾15年的經驗。在加盟本集團前，自2009年9月起至2014年3月，王先生為我們的前戰略銷售夥伴北京瑞斯康電子的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負責北京瑞斯康電子的整體戰略規劃及營運管理。彼自1999年5月起至2009年9月出任從事(其中包括)銷售電子相關設備及部件的北京龍電基業電氣技術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負責該公司的整體戰略規劃及營運管理。

王先生於1996年7月畢業於中國的河南大學會計專業(函授課程)。王先生已於2016年6月於香港取得香港公開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遙距課程)。

張友運先生，57歲，為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行政管理。彼於2016年2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5月獲任命為執行董事。張先生於2006年6月加盟本集團，一直出任瑞斯康微電子的行政總監。張先生自2015年4月起一直出任瑞斯康微電子的執行副總裁，以及自2014年12月起一直出任長沙瑞斯康的董事。張先生於2016年5月至8月曾出任瑞北通(北京)科技的董事。

張先生於智能科技產業擁有逾30年的經驗。於加盟本集團前，自1982年起至1993年，張先生出任長江毛紡織有限公司的工程師。於1993年，張先生開始任職於深圳長城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製造電子產品，並於深圳證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21)，並自1996年起至2003年出任計劃經理。彼其後自2003年至2005年任職深圳市昊元科技有限公司，出任副總經理，該公司從事(其中包括)開發通信及控制集成電路芯片及相關應用產品。自2005年4月起至2006年5月，張先生任職於中國的技術開發公司深圳市昊元電子有限公司，出任副總經理。

張先生於1982年7月取得中國華東紡織工學院(現稱東華大學)的工業電氣自動化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吳俊平先生(前名Ngo Benjamin Chanh Dao)，55歲，為非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資本投資方向諮詢及戰略性資本結構。彼於2016年2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5月獲任命為非執行董事。吳先生自2007年4月加盟本集團，出任賽富提名的Old Cayman董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吳先生分別自2015年12月、2007年5月、2015年12月、2016年3月、2016年3月及2007年4月一直出任瑞斯康(香港)、瑞斯康微電子、瑞斯康(香港)技術、康年、卓建及Old Cayman的董事。

吳先生於亞洲的基金管理與投資擁有逾15年的經驗。於加盟本集團前，吳先生自1998年3月起至2006年5月為資訊科技支援服務供應商思科公司亞太地區的業務發展經理。吳先生自2006年6月起至2012年10月一直是賽富的顧問公司SAIF Advisors Ltd.的合夥人、自2012年11月起至2014年12月為普通合夥人，並自2015年1月起成為SAIF Advisors Ltd.的顧問合夥人，負責獲取投資機會、執行及管理投資。

吳先生於1985年4月取得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電機工程學士學位。彼其後於1995年4月取得澳洲Macquarie University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吳先生於2014年1月至2017年3月為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14)的非執行董事。彼自2007年4月27日以來一直是世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3661))的董事，出任賽富的代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嵩先生，45歲，於2017年5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提供獨立判斷及監察本集團的表現。潘先生於工程及研究領域擁有逾15年的工作經驗。

自1995年起至1996年，彼於大連三晃空調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任職工程師，負責設計及施工管理。自1996年起至1998年，彼於日本三晃空調株式會社任職研究員。自1998年起至1999年，潘先生重返大連三晃空調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出任工程師，負責設計及施工管理。自2001年10月起至2006年3月，彼於日本環境系統技術中原研究處任職主任研究員。自2006年3月起至2010年2月，潘先生重返日本三晃空調株式會社出任研究員。自2011年10月起，潘先生一直於北京工業大學建築及土木工程學院出任副研究員。自2016年5月起，潘先生成為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科技中心驗收委員會專家。

潘先生於1995年7月取得中國清華大學熱能工程學士學位。彼其後於2001年9月取得日本東京工業大學工程碩士學位，並於2009年5月取得日本京都大學工程研究院工程博士學位。潘先生與其他人士共著的《北京地鐵節能診斷與對策分析》於2013年12月獲北京市僑聯系統理論研究和調查研究優秀成果(建言獻策類)三等獎。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陳永先生，61歲，於2017年5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提供獨立判斷及監察本集團的表現。陳先生於教務及行政管理領域擁有逾35年的經驗。

陳先生於1978年在山東工業大學(現稱山東大學)開展其事業，出任教師。自1978年起至1987年及1987年起至1994年，彼出任力學系教學助理、講師及副教授，以及分別出任化工學院副書記及書記，負責教務管理。自1994年起至2000年及自2000年9月起至2007年12月，陳先生分別出任大學總務處處長，負責行政管理，以及出任後勤管理處處長及總經理，負責行政及營運管理。自2007年12月起，陳先生出任山東大學統戰部部長，負責大學的統戰工作。

陳先生為山東省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屆全國委員會會員。彼持有多個社會頭銜，包括山東省力學學會第三及四屆秘書長及山東高校物流管理及研究學會第二及三屆秘書長。

陳先生於1977年7月於中國山東工業大學(現稱山東大學)完成焊接技術及設備課程。彼其後在1999年6月於中國山東大學修畢管理學研究課程。彼分別於1999年11月及2009年6月取得山東大學研究員(教授)及三級研究員(教授)的資格。陳先生於1997年12月獲山東省科學技術進步獎評審委員會頒授山東省科學技術進步二等獎。

王競強先生，41歲，於2017年5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提供獨立判斷及監察本集團的表現。王先生於核數及會計業擁有逾10年的經驗。

王先生自2004年9月起至2005年11月於萬事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98)任職助理財務總監。自2005年11月起至2006年6月，彼為湖南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2015年6月除牌)的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其後，彼自2006年7月起至2008年3月於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36)任職財務總監，並於2007年7月起至2008年3月進一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合資格會計師兼授權代表。王先生其後自2008年4月起至2011年1月及自2008年9月起至2011年2月於昌明投資有限公司(現稱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6)分別任職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王先生目前及過往三年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職位列載如下：

公司名稱	職位	期間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7年3月起至今
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0)	公司秘書	2011年4月至 2015年4月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年3月至 2014年8月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公司秘書	2014年8月起至今
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8)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12月起至今 2014年12月至 2015年12月
中國糖果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2)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2月起至今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12月起至今
中昱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6)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2月起至今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23)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3月起至今

王先生於1998年11月於香港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11月取得香港的香港城市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王先生自2007年10月起一直是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自2010年6月起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的其他資料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各董事：(i)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最後可行日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並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無任何其他關係；(iii)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並無於香港及海外的任何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iv)除本公司的業務外，概無於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擁有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及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2.董事—(d)董事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於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權益。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據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董事的資料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作出披露。

高級管理層

梁家樂先生，46歲，為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及報告和公司秘書事宜。梁先生於2016年1月加盟本集團，出任瑞斯康(香港)的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並分別自2016年5月及2016年9月起出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首席財務官。梁先生自2016年3月起一直出任康年及卓建的董事。

梁先生於核數及會計業擁有逾20年的經驗。於加盟本集團前，梁先生於聯交所上市公司及私人公司的過往職位包括以下：

公司名稱	職位	期間
新世界中國實業項目有限公司	高級經理—財務	2004年至2005年
富陽(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2)	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	2005年10月至 2010年12月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聯交所股份代號：2727；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727)	投資者關係副總經理 兼公司秘書	2011年1月至 2013年6月
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3)	投資者關係副總裁	2013年9月至 2013年12月
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3)	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	2014年1月至 2015年10月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梁先生於2001年1月獲認可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自1996年1月起亦是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The Chartered Association of Certified Accountants (現稱The Association of Chartered Certified Accountants))會員及自1996年1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Hong Kong Society of Accountants (現稱Hong Ko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會員。彼於1992年11月取得香港的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稱香港城市大學)的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6月取得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遙距課程)。

顧建博士，59歲，為Old Cayman和瑞斯康微電子的首席技術官兼副總裁、無錫瑞斯康及瑞斯康(香港)技術的總經理，負責我們的集成電路產品研發及本集團的一站式路燈控制系統解決方案的海外市場推廣。顧博士分別自2006年7月及2006年6月起出任Old Cayman及瑞斯康微電子的首席技術官兼副總裁，以及分別自2010年9月及2016年1月起出任無錫瑞斯康及瑞斯康(香港)技術的總經理。

顧博士於通信技術領域擁有逾20年的研究及應用經驗。顧博士自1984年至1987年為浙江大學信息與電子工程學系(現稱信息與電子工程學院)信息傳輸研究小組副教授。自1994年至2000年，顧博士任職於CommQuest Technologies Inc.(其後與IBM合併)，該公司主要從事設計及營銷無線通信應用的先進半導體芯片組，彼出任內部工程師，負責設計全球移動通信系統芯片系統。自2000年起至2004年，顧博士為一家美國公司4D Connect Inc.的擁有人，該公司主要從事開發無線通信技術，並出任其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專注於無線局域網及4G移動通信系統的正交頻分復用技術研究。顧博士為深圳市昊元科技有限公司的創辦人之一，並於2006年7月不再為其股東。

顧博士於1982年1月取得中國杭州大學(現稱浙江大學(西溪校區))數學學士學位。彼其後於1984年12月取得中國浙江大學工程碩士學位，並於1993年5月取得美國馬里蘭大學哲學博士。彼為美國電機電子工程師學會的會員。

陳俊玲女士，44歲，為北京瑞斯康通信的總經理，負責自動抄表業務的銷售及營銷整體監督。彼於2014年6月加盟本集團，出任北京瑞斯康通信的總經理。彼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王世光先生的配偶。

陳女士擁有逾15年的電子器件及電表的銷售及營銷經驗。於加盟本集團前，自2000年11月起至2009年8月，陳女士於北京泰德佳訊科技有限公司出任銷售經理，該公司從事(其中包括)銷售電氣及通信設備。自2009年9月起至2014年3月，陳女士出任北京瑞斯康電子的銷售經理。

陳女士於1990年7月畢業於中國河南省駐馬店第一高級中學。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張保軍先生，49歲，為瑞斯康微電子的副總裁兼總工程師，負責自動抄表業務的產品研究及開發和推廣。彼於2012年6月加盟本集團，出任瑞斯康微電子的副總裁兼總工程師。

張先生於電力行業擁有逾25年的經驗。張先生於1989年在哈爾濱電工儀表研究所開展其事業，該研究所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開發儀表及自動計量及控制系統，彼出任工程師，直至1995年止。於1995年起至2005年，彼於黑龍江龍電電氣有限公司分別出任研發經理、助理總經理兼總工程師，該公司從事(其中包括)開發機械電子、儀表及自動控制技術及相關產品。自2005年7月至2012年5月，張先生於深圳均方根出任總工程師。於2012年6月加盟本集團前，彼亦是深圳均方根的股東、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張先生於1989年7月取得中國哈爾濱電工學院(現稱哈爾濱理工大學)的工程學士學位。

韓源先生，60歲，為瑞斯康微電子的副總裁及瑞斯康微電子鹽田分公司的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生產、產品質量保證及原材料採購的整體監督。韓先生於2012年6月加盟本集團，出任瑞斯康微電子的副總裁及瑞斯康微電子鹽田分公司的總經理。

韓先生於能源計量業累積逾30年的經驗。自1982年起至2003年，彼任職於哈爾濱電工儀表研究所機械部，出任能源工作室的工程師及副主任，以及研究所的副主任及主任。自2003年起至2007年，韓先生任職於深圳市思達儀表有限公司，該公司從事(其中包括)開發智能電表、自動抄表系統及設備以及電力監察系統，彼出任儀表部的銷售總監、副總經理、總經理及技術總監。自2007年7月起至2012年5月，韓先生於深圳均方根出任副總經理，負責電力線載波模組的生產及售後服務。

韓先生於1982年7月取得中國哈爾濱電工學院(現稱哈爾濱理工大學)工程(電磁測量及儀表)學士學位。韓先生於1998年12月獲國家機械工業局頒授高級工程師(教授級)資格。韓先生設計的《交流電度錶系列產品聯合設計》於1988年7月贏得國家科技委員會的國家科技進步二等獎。韓先生是全國電工儀器儀表標準化技術委員會的委員，亦是中國儀器儀表學會電磁測量信息處理儀器分會第7屆理事會的常務理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劉明先生，46歲，為瑞斯康微電子的副總裁，負責智慧能源管理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銷售管理。彼於2006年6月加盟本集團，出任瑞斯康微電子的銷售及營銷總監，並自2009年2月起出任瑞斯康微電子的副總裁。劉先生亦自2016年5月起出任瑞北通(北京)科技的董事。

劉先生於智能科技產業擁有逾20年的經驗。自1994年起至2003年，劉先生任職於深圳長城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任營銷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製造電子產品，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21)。自2003年起至2005年，劉先生出任深圳市昊元科技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自2005年起至2006年5月，劉先生任職於深圳市昊元電子有限公司，出任副總經理。

劉先生於1994年7月取得中國電子科技大學的電子機械系電子精密機械專業學士學位。

陳水英女士，42歲，為瑞斯康微電子的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系統管理。彼於2013年3月加盟本集團，出任瑞斯康微電子的財務總監。陳女士自於2015年12月起分別出任瑞斯康(香港)、瑞斯康(香港)技術及長沙瑞斯康的董事。

陳女士於財務及會計領域擁有逾15年的經驗。自1997年起至2001年，陳女士於中國的高爾夫球及休閒度假營運商深圳觀瀾湖高爾夫球會有限公司出任客戶主管。自2001年11月起至2008年10月，陳女士出任從事製造可充電電池的香港公司香港時暉實業有限公司的高級財務經理，負責財務分析。自2008年11月起至2012年10月，陳女士出任斯德寶泵閥(深圳)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開發塑料泵、閥及儀表系統，彼負責亞洲區所有附屬公司的整體財務管理。

陳女士於1997年7月取得中國南京審計學院(現稱南京審計大學)的國際金融學士學位。

除非上文另有聲明，概無高級管理層的任何成員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出任董事職位。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轉授若干責任予多個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是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2條及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潘嵩先生、陳永先生及王競強先生。王競強先生目前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的任何問題；(b)監察財務報表、我們的賬目、年報及中期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及(c)檢討我們的財務控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王世光先生、王競強先生及陳永先生。王世光先生目前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我們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b)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或就挑選獲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向董事會提供意見；(c)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d)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6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岳京興先生、陳永先生及王競強先生。王競強先生目前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遵從任何董事不得參與訂定本身酬金的原則，並包括(但不限於)(a)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結構，以及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意見；(b)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應付的賠償))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c)參考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和目的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就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而言，我們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已付或應付的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酌情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和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款項合共分別約為人民幣6,902,000元、人民幣7,886,000元及人民幣10,101,000元。

就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而言，我們向本集團五大高薪個人(包括董事)已付或應付的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酌情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和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款項合共分別約為人民幣4,856,000元、人民幣5,324,000元及人民幣6,996,000元。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任何酬金由我們支付予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五大高薪個人或應由彼等收取，作為彼等加盟或於加盟本公司時的獎勵、或作為彼等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宜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根據目前有效的安排，我們估計，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應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及董事應收的津貼及實物福利款額，合共約為人民幣8,999,000元(不包括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概無其他已付或應付予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五大高薪個人的款項。

不競爭承諾

岳京興先生、Seashore Fortune、王世光先生、張友運先生、榮立、陳俊玲女士、妙成、顧建博士、合茂、韓源先生、建盈、張保軍先生、金貝、劉明先生及虹曉(統稱「該等契諾承諾人」或分別稱為「契諾承諾人」)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該等契諾承諾人已分別(其中包括)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之任何時間，各該等契諾承諾人不會亦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投資及參與或嘗試參與(不論為其自身的利益或彼此之間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或公司)任何與本集團現有業務活動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

就上文的目的而言，「相關期間」指由不競爭契據日期起，並於(a)該契諾承諾人(連同其聯繫人)(不論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股權不足5%及不再受僱於本集團；或(b)股份不再於聯交所[編纂]的日期止(以最早者為準)後對該契諾承諾人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就該等契諾承諾人於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本集團所進行的現有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的任何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份或擁有權益而言，上述承諾並不適用，惟條件是：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i) 該等股份於認可交易所[編纂]；
- (ii) 任何該等契諾承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所持有的該等股份總數不超過有關公司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10%；及
- (iii) 該公司所進行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及其相關資產)(個別或與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共同)佔該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的綜合收入或綜合資產不足10%。

新業務機會

該等契諾承諾人各自進一步承諾，倘出現任何有關受限制業務之新商機(「該商機」)：

- (i) 該等契諾承諾人應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轉介有關該商機予本公司；
- (ii) 有關書面通知應包括其或其聯繫人管有的所有有關該商機的資料及文件，以保證本公司可評估該商機的利弊及本公司所要求的所有合理援助，以保證本集團可獲取該商機；及
- (iii) 該等契諾承諾人不得爭取該商機，除非於該書面通知日期起一個月內董事會議決(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投贊成票)本集團不爭取該商機或本公司不繼續進行收購或接受該商機則除外。

於收到該等契諾承諾人的書面通知後，本集團將考慮爭取該商機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董事會應於收取該等契諾承諾人的書面通知後30天內，以書面知會各契諾承諾人本集團是否有意爭取該商機。為免疑問，除非本集團拒絕該商機，否則該等契諾承諾人及彼等的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無權爭取該商機。

此外，不競爭契據進一步規定，倘該等契諾承諾人與本公司之間就任何該商機是否直接或間接與受限制業務競爭或導致競爭出現任何爭議，有關事宜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彼等的決定應為最終及具約束力。

期權及優先取捨權

作為不競爭契據的一部份，該等契諾承諾人已授予本公司一項期權，可於任何時間收購該等契諾承諾人直接或間接於任何受限制業務持有的全部或部份權益及本公司並無收購或視作並無收購上文所述該商機產生的業務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權益，惟受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行權條件(定義見下文)規限(「期權」)。期權的行權價格應由本公司與該等契諾承諾人於行權時按公平原則磋商及協定。倘該等契諾承諾人及本公司未能協定行權價，將委任獨立國際認可估值師行釐定行權價。

作為不競爭契據的一部份，並受行權條件(定義見下文)規限，倘任何一名該等契諾承諾人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有意出售其於任何受限制業務擁有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權益或本公司並無收購或視作並無收購上文所述該商機產生的業務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權益(「銷售機會」)，則該等契諾承諾人向本公司授予優先取捨權(「優先取捨權」)。

該等契諾承諾人各自應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當中包括有關銷售機會的條款及條件及必要的資料及文件，使本公司可評估銷售機會的優劣(「轉讓通知」)。

在行權條件(定義見下文)規限下，本公司應向各名該等契諾承諾人及(倘適用)其任何聯繫人送達書面通知，表明其是否會於轉讓通知日期一個月內按轉讓通知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收購或接受銷售機會。

倘於行使條件後，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表明本集團不按轉讓通知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收購或接受銷售機會或本公司不會於轉讓通知日期起一個月內收購銷售機會，各名該等契諾承諾人或相關聯繫人有權轉讓或轉介銷售機會予第三方，惟轉讓的條款及條件應與轉讓通知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相同或不遜於該等條款及條件。

是否行使期權或優先取捨權的決定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股東(倘需要)批准有關收購或業務上，方可作實。此外，本公司應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審閱收購於任何受限制業務的權益的條款，並向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倘需要獨立股東的批准)提供意見函件(統稱「行使條件」)。

就強制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承諾而言，本公司已採納以下措施：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不競爭契據，以確保該等契諾承諾人遵守不競爭承諾；
- (ii) 該等契諾承諾人承諾應本公司要求提供對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及強制執行不競爭契據屬必要的所有資料；
- (iii)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遵守及強制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事宜的決定；及
- (iv) 該等契諾承諾人將於本公司年報中確認有關不競爭契據下的承諾的遵守情況。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編纂]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及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於2016年8月25日，所有認購Old Cayman股份的未行使購股權已由承授人及Old Cayman共同終止，並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由本公司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按相同條款及條件授出購股權予各承授人以認購股份，而可認購合共771,680股股份的購股權於同日由本公司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於2016年11月9日，賽富所持有可認購76,500股股份的購股權經已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由本公司註銷並獲賽富批准。於2017年1月26日，吳俊平先生行使其購股權，以行使價每股股份0.01美元認購200,000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認購合共495,180股股份的購股權仍未行使。緊接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為[編纂]股份。有關[編纂]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5.(I)購股權計劃及15.(II)[編纂]購股權計劃」。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應於以下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其中包括)：

- (i)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ii)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布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iii) 我們擬運用[編纂]的[編纂]的方式與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iv)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我們查詢有關股份的價格或[編纂]的不尋常波動或其他事宜。

合規顧問的委任年期應由[編纂]開始並於我們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有關[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規定當日結束，而有關委任可按相互協議延展。